

常州一案例入选省高院毒品犯罪及涉毒次生犯罪典型案例

大量制售制毒原料,两主犯被判十年以上重刑

本报讯(舒翼 汪金凤 刘杨)因为大量制造销售制造毒品的原料,三名犯罪嫌疑人中的两名主犯,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昨天记者从溧阳法院了解到,江苏省高院在“6·26”国际禁毒日当天,发布了7起毒品犯罪及涉毒次生犯罪典型案例,由溧阳法院审理的赵某甲、李某甲等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洗钱案入选。

2020年4月,被告人赵某甲、李某甲预谋合作生产、销售邻氯苯基环戊酮(以下简称邻酮)获利。由赵某甲负责购买原料、寻找销售渠道,李某甲负责提供资金,再安排同案被告人赵某乙负责签订租赁场地合同等事宜。

三名被告人在租赁的山东省东营市某化工公司配料车间内,组织他人生产邻酮。由于邻酮销售不佳,2021年初,三名被告人商议,将邻酮进一步加工成含有羟亚胺成分的制毒物品。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三名被告

人将生产出的含有羟亚胺成分的制毒物品运至常州等地销售,共计销售1100余千克,非法获利817万元。2022年7月,李某甲还将赃款100万元用于投资砂石料生意,又将49万元转至自己的银行账户,用于转账、还债等。

后公安机关在被告人家中等处,查获含羟亚胺成分的制毒物品3900余千克。

溧阳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赵某甲、李某甲、赵某乙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买卖、运输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情节特别严重,均构成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罪,且系共同犯罪。李某甲掩饰、隐瞒毒品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构成洗钱罪。李某甲犯数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在共同犯罪中,赵某甲、李某甲系主犯;赵某乙系从犯。据此,法院依法判处赵某甲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十万元;李某甲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七十万元;赵某乙有期徒刑五

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常州中院作出二审裁定,维持原判,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省高院认为,制毒物品犯罪是毒品犯罪中的上游犯罪,加大对制毒物品犯罪的打击力度,是从源头上遏制制造毒品犯罪的重要手段。邻酮、羟亚胺可用于制造氯胺酮等毒品,属于刑法第350条规定的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被告人赵某甲、李某甲、赵某乙为牟取不法利益,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大肆非法生产邻酮、羟亚胺并出售获利,导致上述制毒物品流入非法渠道,社会危害性大。法院对三名被告人从严判处有期徒刑,有力惩治了上游制毒物品犯罪,坚决遏制易制毒化学品向不法渠道蔓延。同时,还对妄图“洗白”毒品犯罪所得的李某甲以洗钱罪追究刑事责任,斩断毒品犯罪的资金链条,剥夺了犯罪分子再犯罪的经济基础。

彝族姑娘遗失背包 公交司机捡到归还

本报讯(舒翼 孙懿 陈康 图文报道)趁着暑期来常打工,四川彝族姑娘小卢不小心把背包落在了公交车上。当她赶到薛家公交中心站后,才知道自己的背包已经被驾驶员肖斌捡到,并上交到了车队。

26日傍晚6时许,小卢坐火车到达常州,乘坐21路公交车前往新昌花苑。因为是第一次来到常州,她对于一切都陌生,当车到站时,她匆忙下车,把自己放在一旁座位上的背包给忘了。

小卢发现背包忘了拿,情急之下立即乘坐下一班21路公交车,打算追上前面那辆车。等公交车一路驶入终点站,她跑去询问了现场站务员,得知自己的背包就



彝族女孩从公交车队拿回了自己丢失的包

在车队里。“背包里有许多我的重要证件,如果丢失了非常麻烦。”小卢说:“我是第一次来常州,通过这件事,对这座城市有了非常好的第一印象。”

酒商私售进口雪茄烟,非法经营被查

■本报记者 于远航
本报通讯员 席科成

随着烟草市场消费升级,雪茄烟消费成为一种时尚。酒商胡某看中了雪茄烟市场的潜力,但国家对雪茄烟等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实行专卖管理,他就为自己开辟了一条生财之道——在没有取得烟草专卖批发、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海淘进口雪茄烟私自售卖。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共非法获利1万余元。经溧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6月14日,胡某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5万元。

今年44岁的胡某与妻子经营着一家酒行,他自己就是一名雪茄烟爱好者,不仅喜欢品鉴,也喜欢向朋友推荐。

2021年10月,胡某偶然得知可以通过境外网站购买雪茄

烟。在胡某看来,雪茄烟与威士忌是黄金搭档,在境外网站采购雪茄烟,不仅可以用来馈赠大客户、吸引客人、提升店铺酒品营业额,也可以单独售卖牟利。

自2021年底至2023年9月,胡某不断从境外网站购入各种品牌的雪茄烟,遇到打折时更是大批量购入,在自己的仓库囤积了55个品种5000余支雪茄烟。胡某的雪茄烟生意从一开始在朋友之间小范围品鉴、赠送、买卖,逐渐发展为朋友介绍客户购买,但胡某一直都没有取得销售雪茄烟的许可证。感觉雪茄烟市场需求不错,胡某便大着胆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出售雪茄烟的信息,找胡某买雪茄烟的人日渐增多。

2023年9月16日,溧阳市烟草局执法人员以及公安民警收到举报线索后,在胡某经营的酒行仓库内查获了大量雪茄烟。据胡某提供的进货清单以及现场查扣

数量清点,被扣押的雪茄烟含税金额达35万余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国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或者特种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销售烟草专卖品。胡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规定的专卖物品的行为触犯了非法经营罪。2024年5月20日,溧阳市人民检察院以胡某涉嫌非法经营罪向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最终作出以上判决。

检察官提醒:烟草制品是国家法律规定实行专卖制度的商品,属于我国管控物品。任何未经许可销售的行为都涉嫌违法,且销售金额达到一定标准时,就有可能构成刑事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溧阳一公司出纳被骗转账163万元

警方抓获嫌疑人,挽回大部分经济损失



本报讯(汪磊 张亮 图文报道)“多亏了你们,不然现在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近日,溧阳市民张先生(化名)赶到溧阳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将一面印有“快速破案挽回损失 敬业正直尽显警威”赞语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以表示谢意。原来,张先生公司的出纳遭遇电信诈骗,先后转给骗子163万元。溧阳警方迅速出击抓获嫌疑人,并为企业挽回大额经济损失。

前不久,张先生公司的出纳吴女士(化名),被拉进了一个4人的微信聊天群。除了吴女士,群里还有“老板”“公司副总”和“总务”。由于群成员微信头像都与日常一致,吴女士便卸下了防备。起先,“老板”发来了开票资料和开票信息,让吴女士分别转账15万元和80万元。

很快,“老板”又发来一则开票信息,让吴女士继续转账68万元。转完三笔钱款后,“老板”询问吴女士公司账户上还剩多少钱。当吴女士回复还有200万元时,“老板”再次发来一则开票信息,让她把剩下的钱一并转过去。这让吴女士感觉不太对劲,随即打电话向老板核实,没想到,老板竟不知道这件事。

接报后,溧阳警方迅速开展工作,一方面立即冻结嫌疑人收款账号,另一方面成立专案组对案件展开全面侦查。最终,民警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马某某,并前往河北廊坊将其抓获,为企业挽回了大额经济损失。

警方提醒:当老板通过聊天软件以文字形式要求转账汇款时,请一定要与老板通过电话或见面的方式进行核实,避免遭受财产损失。

共赴一场“反诈之约”

近日,溧阳市溧城街道、城南派出所所在燕湖公园举行反诈宣传活动。溧阳本土乐队演唱了反诈歌曲《全民反诈》;民警、反诈宣传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通过播放反诈视频、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等方式,向群众宣讲了电信网络诈骗的惯用伎俩以及识骗技巧,呼吁大家自觉树立反诈、防诈的意识。



■汪磊 韩一宁 图文报道